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的相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0.65 亿元，超过了净资产 40%。除此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或“风险提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四、 资产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8
六、 负债情况.....	1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财务报表.....	2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6

释义

丰城城投、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丰城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熊卓
注册资本（万元）	16,473.055
实缴资本（万元）	16,473.055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 丰城市龙津洲总部经济基地管委会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 丰城市龙津洲总部经济基地商会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11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xsy19950823@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付伟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龙津洲总部经济基地商会大厦 4 楼
电话	0795-6206256
传真	0795-6206256
电子信箱	xsy19950823@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丰城市剑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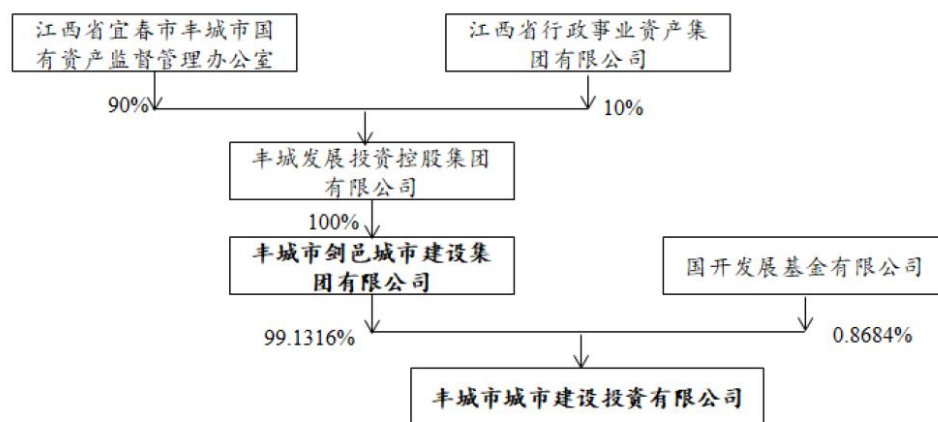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9.13%，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9.217%，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变更原因：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营能力，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9.1316%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至丰城市剑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划转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杜海波	监事	离任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监事	杨滨	监事	聘任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熊卓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辉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熊卓、甘育松、付伟民、蔡伟驰、熊美琴

发行人的监事：曾军辉、杨滨、熊喜军

发行人的总经理：熊卓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付伟民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作为丰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主要投融资平台，公司全面履行市政府赋予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开发和资产经营职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业务领域覆盖了城市道路、桥梁、公园等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委托代建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等。

（1）公司委托代建业务模式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子公司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剑影文化教育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接受丰城市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对具体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建设，待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成本加成获得代建款。

（2）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包括商品房开发和安置房建设。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按照市场价进行销售，公司建设的安置房以限定价格销售给安置户或低收入家庭。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城镇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限制城镇化发展的体制和政策

进行了改革和调整，城镇化水平也有了明显提高。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增长。但与此同时，优先支持工业化的体制格局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一直存在于经济发展过程中。根据国务院研究发展中心的成果，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将提高到 65% 左右。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

近年来，丰城市大力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区位优势，城市发展潜力得到进一步开发和拓展。丰城市地理位置优越，浙赣铁路、京九铁路、沪昆高速、赣粤高速、105 国道、赣江黄金水道、南昌至宁都加密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丰厚一级公路直通南昌外环。丰城市产业基础较好，已经形成了自身产业特色，工业园区发展也初具规模，为城市未来产业发展奠定基础。根据《丰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丰城市将中心城区外围的梅林、上塘、曲江、同田等乡镇和药湖纳入规划区统筹考虑，形成“一江两岸、四区七板块”的空间结构。上述规划确定丰城市城市性质为江西省重要的新兴能源与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滨江生态宜居城市。未来，丰城市将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

总体来看，丰城市近年来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城市定位不断提升，城市空间的拓展和城市职能的提升为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旺盛的需求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现状及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2017 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为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场，在全球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国家坚决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在安置房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城镇化步伐的进一步加速，丰城市将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建设，加快推进保障房配套建设，完善交通、商业、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提升保障房社区便利度。发行人未来将有较好的业务发展机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区域垄断地位

发行人作为目前丰城市政府下属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主体，在丰城市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目前，丰城市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时期，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大的需求。随着丰城市“十四五”规划的展开，丰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正进入一个高速、有序的发展时期，公司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丰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丰城市城市建设与经营的主体，不仅承担了市内高速公路和安置房等重大民生工程以及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还负责丰城市规划中心城区的开发建设，发行人在项目用地、资金筹集、资产注入等方面均得到了丰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③良好的融资能力

公司作为丰城市最重要的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农业

银行、兴业银行、江西银行等银行的大力支持，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银行的良好合作，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④显著的区域优势

丰城市位于江西省中部，距南昌 35 公里、昌北机场 70 公里。丰城市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水运、陆运、铁运、空运便捷。浙赣铁路、京九铁路、沪昆高速、赣粤高速、105 国道、赣江黄金水道、南昌至宁都加密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丰厚一级公路直通南昌外环，赣江倚城东流，丰城赣江公路大桥、剑邑大桥、丰电专用铁路桥飞架东西。丰城市为江西重要的能源城市，有国家大型统配煤矿丰城矿务局和江南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丰城发电厂，一、二期总装机容量 260 万千瓦；有江西最大的国家统配煤矿丰城矿务局，同时引进了盛丰高纯硅等一批新型能源光伏产业项目，正在努力实现由江西重要的能源基地向全国新型能源基地的历史跨越。再生资源丰富，是赣中再生金属集散市场。旅游资源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洪州窑、药湖国家湿地公园、全省历史文化名村白马寨村和厚板塘村明清古建筑群、孔庙等名胜古迹，以及风景秀丽的玉华山、罗山、含秀湖等自然景观。近年来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丰城市正以丰昌同城化发展为主线，较为发达并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雄厚并快速增长的财政实力，为丰城市加大城镇基础设施投资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委托代建业务	115,647.98	98,439.56	14.88	75.90	107,647.98	91,629.96	14.88	63.08
房地产销售业务	27,953.90	31,006.84	-10.92	18.35	54,942.42	66,439.00	-20.92	32.19
工程施工业务	5,510.02	4,420.82	19.77	3.62	1,273.00	1,041.12	18.22	0.75
建材销售业务	3,205.67	1,233.83	61.51	2.10	3,120.27	2,939.75	5.79	1.83
其他业务	51.64	818.45	-1,484.87	0.03	3,680.02	886.10	75.92	2.16
合计	152,369	135,919	10.80	100.00	170,663.68	162,935.	4.53	100.0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1	.49				93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房地产销售业务：2024 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9.00%，产生的营业成本较去年减少 53.31%，主要系房地产周期性调节导致的销售节奏放缓导致的。由于投入销售的主要为棚改安置房，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业务板块出现亏损。

工程施工业务：2024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23.08%，产生的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324.62%，主要系当年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较多导致的。

建材销售业务：2024 年度，公司建材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74%，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58.03%，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活动，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其他业务板块：202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98.60%，营业成本较同期减少 7.63%，毛利率降低 2055.84%。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取得的档案管理收入、检测收入、测绘收入等，2024 年度从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由丰城城投剥离，导致其他业务规模大幅度缩减。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城投公司以项目建设为基础，主动融入全市发展战略，立足投融资、工程建设和资产管理三大板块，在项建提速、跑项争资、资产划转与营运、争先创优等方面不断提质增效、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公司未来将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转型发展，从“投、融、建、管、营”五个方面入手，规范发展，精细管理，力争在新一轮的发展浪潮中实现新的突破。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及对策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56.9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59.17%，主要构成为工程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待开发土地，变现能力较差。

公司存货中工程开发成本将随着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陆续回款。公司不断加强资产管理，提升资产流动性，针对代建项目中已完工但长时间未结算或未回款的项目，公司已与委托方沟通并已在逐步并加快完成项目的结算和回款。

（2）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0.65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45.12%，担保金额较高，如若被担保方出现财务问题触发担保合同的偿还机制，可能使公司面临代偿风险。

公司担保对象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各公司业务稳定、收入来源可靠、经营管理严格

，可以保证各项业务合理有效不触发代偿机制。此外，公司对于对外担保严格审批、压降规模，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作为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的主要主体，目前项目整体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并且城市基建项目具有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未来项目推进，公司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自身利润水平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并且公司作为丰城市核心平台，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项目规模扩大，政府支持力度也将逐渐增强。同时公司自身融资渠道畅通，未使用授信余额较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代建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砂石业务、课后延时业务、建材销售和物业管理业务等板块。丰城国资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政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资产、辅助系统及土地房产等配套设施。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目前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3、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4、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其内部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的办公机构与出资人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财务核算采用独立核算、集中管理的原则；公司的资金管理独立，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不受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资金使用。

6、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均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视为关联方。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

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发行人股东、下属各子公司的利益，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0.5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
--------	----------------------------

	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0 丰管廊/20 丰城管廊债
3、债券代码	152568.SH/2080248.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9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功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568.SH/2080248.IB

债券简称	20 丰管廊/20 丰城管廊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2、偿债计划：按年付息，最后五年逐年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存续期后五年逐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以减少偿债压力；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公司拥有大量优质可变现资产；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当地政府对公司经营给予大力支持；公司拥有良好的银企关系以应对流动性危机；公司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九栋三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闰生、储绍华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568.SH/2080248.IB
债券简称	20 丰管廊/20 丰城管廊债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联系人	耿鑫
联系电话	0791-867127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568.SH/2080248.IB
债券简称	20 丰管廊/20 丰城管廊债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无	0.00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无	0.00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4.50	-21.75	不适用
应收账款	应收工程款	51.32	24.84	不适用
预付款项	预付项目款项	0.45	4.53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61.29	14.04	不适用
存货	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待开发土地	256.98	-1.03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8	-6.83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40.65	-2.13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4	-0.24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0.55	-4.21	不适用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3.64	-3.81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所得税资产	0.23	-4.2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丰城市政府划拨棚户区房产	4.53	-8.92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50	0.17	-	3.78
存货	256.98	60.13	-	23.40
投资性房地产	0.55	0.55	-	100.00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股权	40.65	1.00	-	2.46
合计	302.68	61.8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2.2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9.0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1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3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4.13 亿元和 45.3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40	14.40	16.80	37.08%
银行贷款	0.00	3.04	25.47	28.51	62.9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5.44	39.87	45.3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00 亿元，且共有 1.6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6.59 亿元和 104.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40	14.40	16.80	16.12%
银行贷款	0.00	12.95	73.13	86.08	82.5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1.37	1.37	1.32%
合计	0.00	15.35	88.90	104.2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00 亿元，且共有 1.6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0.44	2.63	-83.27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有息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
应付票据	1.25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使用信用证用于费用结算
应付账款	10.35	7.10	45.77	报告期末公司未结算应付工程款增加
合同负债	17.97	14.64	22.7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相关应付薪酬均已结算完毕
应交税费	4.45	4.50	-1.19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15.25	85.71	34.4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	16.18	-7.81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3.34	1.66	101.77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工银 e 信等融资
长期借款	73.13	79.90	-8.47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4.40	17.89	-19.47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5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5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281.51	129.67	9.63	0.81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8.0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0.6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4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0.5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78	保障房建设	良好	保证	17.10	2035 年 12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78	保障房建设	良好	保证	14.00	2038 年 3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78	保障房建设	良好	保证	11.15	2037 年 2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78	保障房建设	良好	保证	3.00	2027 年 9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45.25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根据丰城市剑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签署的《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丁文瑜、周华安的董事职务，选举付伟民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拟提前偿还“20 丰管廊”债券部分本金及应付利息，该议案未能获得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未通过。

3、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发布《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购回实施公告》，拟以 64.21 元/张（全价）的价格购回部分“20 丰管廊”债券，购回资金不超过 385,260,000 元人民币。经投资者自主选择，最终登记的购回成交金额为 243,998,000 元人民币，购回成交金额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兑付完毕。

4、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为丰城市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阶段，项目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抵押或质押事项。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之签章页）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is slightly faded and overlaps with the signature text.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012,506.31	575,062,189.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31,849,228.20	4,110,819,947.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419,937.19	43,453,493.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28,535,740.10	5,373,847,248.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97,784,471.68	25,964,047,075.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284,548.56	137,694,801.58
流动资产合计	37,581,886,432.04	36,204,924,75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65,046,852.24	4,153,600,46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4,131,496.35	886,225,378.35
投资性房地产	54,728,070.26	57,132,156.37
固定资产	364,166,563.37	378,582,254.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2,451.97	2,848,129.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6,517.22	648,68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39,288.12	24,069,25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253,200.00	497,6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5,314,439.53	6,000,746,334.31
资产总计	43,427,200,871.57	42,205,671,09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26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5,402,730.86	710,297,903.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96,842,860.49	1,464,408,39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5,433.51
应交税费	444,939,529.10	450,302,742.60
其他应付款	11,525,136,495.15	8,571,013,225.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393,500.00	1,617,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3,988,715.16	165,529,500.40
流动负债合计	16,796,703,830.76	13,243,317,201.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13,018,980.93	7,989,822,500.00
应付债券	1,440,481,819.35	1,788,641,819.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3,500,800.28	9,778,464,319.35
负债合计	25,550,204,631.04	23,021,781,52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8,470,000.00	808,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04,497,643.87	13,746,196,21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133,997.91	200,133,997.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63,894,598.75	4,429,089,35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76,996,240.53	19,183,889,569.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76,996,240.53	19,183,889,56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27,200,871.57	42,205,671,090.26

公司负责人：熊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伟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尚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78,079.23	16,170,16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69,041,090.33	1,500,984,171.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427,760,722.91	4,699,084,895.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091,661,312.06	9,221,505,704.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97,841,204.53	15,437,744,93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53,074,877.99	7,183,074,87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8,073,196.35	838,073,196.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360,492.32	36,203,998.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2,451.97	429,10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4,248.69	3,395,10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0,275,267.32	8,061,176,281.07
资产总计	23,428,116,471.85	23,498,921,22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75,200.58	11,975,200.5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3,469,079.24	176,309,820.71
其他应付款	8,059,273,019.62	6,205,359,066.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410,000.00	792,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77,768.05	1,077,768.05
流动负债合计	8,830,205,067.49	7,186,971,85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6,250,000.00	2,831,660,000.00
应付债券	1,440,481,819.35	1,788,641,819.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6,731,819.35	4,620,301,819.35
负债合计	12,816,936,886.84	11,807,273,67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8,470,000.00	808,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34,745,435.60	7,534,001,62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133,997.91	200,133,997.91
未分配利润	3,467,830,151.50	3,149,041,91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11,179,585.01	11,691,647,54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28,116,471.85	23,498,921,221.00

公司负责人：熊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伟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尚扬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3,692,054.53	1,706,636,840.18
其中：营业收入	1,523,692,054.53	1,706,636,840.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2,601,175.06	1,678,074,988.25
其中：营业成本	1,359,194,931.07	1,629,359,335.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243,586.99	33,662,374.36
销售费用	14,221,867.90	5,590,599.96
管理费用	42,448,474.14	60,125,200.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92,314.96	-50,662,521.64
其中：利息费用		9,591,816.38
利息收入		68,253,482.62
加：其他收益	390,362,607.29	397,573,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05,758.68	41,113,00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6,321.97	-11,230,004.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445,567.41	456,018,354.69
加：营业外收入	113,098.75	27,790,288.07
减：营业外支出	10,646,039.01	20,666,40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912,627.15	463,142,242.48
减：所得税费用	20,829,244.59	42,724,81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083,382.56	420,417,432.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083,382.56	420,417,432.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083,382.56	420,417,432.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8,083,382.56	420,417,432.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083,382.56	420,417,432.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熊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伟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尚扬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511,571.95	456,563,335.30
减：营业成本	469,446,650.04	387,000,405.99
税金及附加	3,778,208.69	2,775,692.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98,465.07	2,077,172.48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845,411.41	311,700.58
其中：利息费用		462,839.87
利息收入		174,444.71
加：其他收益	206,510,000.00	112,8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90,263.48	19,496,04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425.65	-1,214,612.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606,525.87	195,489,798.35
加：营业外收入	-	22,059,283.00
减：营业外支出	13,353.0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593,172.80	217,549,081.35
减：所得税费用	18,804,939.80	21,213,08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788,233.00	196,335,99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788,233.00	196,335,99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788,233.00	196,335,994.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熊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伟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熊尚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900,739.09	1,166,320,034.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2,92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3,257,133.60	3,464,411,39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2,157,872.69	4,631,994,35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812,058.15	1,954,381,125.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4,748.19	20,878,81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966,249.56	97,175,35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558,383.73	1,366,174,25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3,961,439.63	3,438,609,5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96,433.06	1,193,384,80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40,840.87	52,068,72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40,840.87	64,068,72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329,946.50	1,266,13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737.00	16,538,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466,683.50	24,454,43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25,842.63	39,614,28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54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5,951,650.93	1,32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3,951,650.93	1,586,8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5,951,670.00	2,490,063,747.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427,511.96	343,452,924.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2,679,181.96	2,833,516,67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27,531.03	-1,246,672,67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43,059.40	-13,673,57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63,490.54	587,182,06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606,549.94	573,508,489.28

公司负责人：熊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伟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尚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20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567,984.05	3,604,638,05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567,984.05	3,618,955,25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83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8,837.95	1,519,28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886,972.49	2,610,030,31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195,810.44	2,611,698,43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72,173.61	1,007,256,81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96,04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96,04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16,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20,75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34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00	261,3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1,410,000.00	794,566,9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454,262.70	146,381,77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164,262.70	940,948,68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164,262.70	-679,604,68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2,089.09	-59,768,61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0,168.32	75,938,78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8,079.23	16,170,168.32

公司负责人：熊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伟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尚扬

